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48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8街108巷42號之1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金良
電話：06-2991111#8230
傳真：06-2982952
電子信箱：chin1101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41055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設置工地主任，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規定，「營造業法第30條所定應置工地主任之工程金額或規模如下：一、承攬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。二、建築物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上之工程。三、建築物地下室開挖十公尺以上之工程。四、橋樑柱跨距二十五公尺以上之工程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「工地主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（略以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，始得擔任（略以）」、「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」、「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、查驗或驗收工程時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於現場說明，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、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。」分別為營造業法第31條第1項與第5項、第4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貴機關辦理公共工程，如符合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應設置工地主任者，於勘驗、查驗或驗收工程時，應請營造業之工地主任到場說明，並出具工地主任執業證及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之會員證明，以資適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

副本：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、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局長 吳宗榮